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AS 126/11-12(01)號文件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AM12/01/19(08-12)
電話 TELEPHONE : 2509 039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37 2449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
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
薪津獨立委員會主席

鄭海泉博士, GBS, JP

鄭博士：

立法會議員 薪津安排的檢討

繼本人於2012年2月1日致函閣下後，本人現再致函確實表明，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不會就第五屆立法會議員的酬金提出任何具體建議。不過，我們希望重申有需要訂立一個長遠釐定立法會議員酬金的機制，以省卻每4年便就此議題展開不必要的爭論。透過此機制釐定的酬金應能反映在《基本法》下立法機關的重要角色及立法會議員的憲制地位。

小組委員會委員亦要求本人促請獨立委員會從速完成考慮我們就提高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一事提交的意見書，俾能在某程度上紓解立法會議員現時在維持一支優秀職員團隊協助他們工作方面所面對的莫大困難。

正如我們在早前提交的意見書中指出，挽留職員是立法會議員面對的一大問題。一如秘書處進行的調查顯示，立法會議員的職員服務年資中位數為少於3年，全職職員每年的流失率更高達34%，我們當中沒有任何議員能接受這個水平。大部分在招聘和挽留合適職員方面有困難的立法會議員認為，造成這些困難的原因主要是事業前途欠佳、薪酬過低、工作時間不定時及過長，以及附帶福利不足。不少議員為了挽留經驗豐富的職員及維

持辦公室的基本服務，須自掏腰包為職員加薪及提供酬金；至於無法自行負擔此等開支差額的其他議員，則只能忍受職員頻頻流失。

多年來，議員處理的事務範圍更廣泛，內容亦更繁複，而議員服務的選民人數大幅增加，選區範圍亦大幅擴大。凡此種種，令現時為議員提供的資源水平不僅不足以讓他們在其服務的地區開設合理數目的辦事處，亦不足以讓他們聘請所需的職員在這些辦事處辦事及為該等職員提供與其資歷和經驗相稱的薪金。

為了讓議員能聘請和挽留一支優秀的職員團隊支援他們履行立法職能和職責，實有迫切需要調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以切合議員的實際需要。我們期望獨立委員會會考慮相關因素，並接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提高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並把建議的生效日期追溯至2011年10月1日。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主席



(劉慧卿女士)

副本致： 獨立委員會全體委員
 行政署長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2月16日